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薛偉呈 電話: 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: AM2044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209142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函轉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與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,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11日師大進字第112101924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,於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於全國16考區辦理(詳附件)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,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 250元報名費;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,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